

白河县 2025 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飞播造林植被处理（1 标段）合同

甲方：白河县林业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址：白河县城关镇旬白路 114 号

联系电话：0915-7829750

乙方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为做好 2025 年飞播造林地面植被处理工作，确保飞播成效，通过公开招标，乙方为成交供应商。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合同标的：1、2025 年飞播造林 8.9.10.13.23 号播区共 2954 亩植被处理，均为砍灌（具体位置见作业设计）。

工程实施内容情况表

县区名	播区名	播区地面处理（亩）	
		小计	砍灌
白河县	合计	2954	2954
	8	1089	1089
	9	380	380
	10	500	500
	13	455	455
	23	530	530

二、施工期限：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

三、合同金额：玖拾万玖仟捌佰元整（¥909800.00 元），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播区地面处理、税费等费用在内。

四、技术要求：

地表处理技术要求：对于播区内灌木覆盖度在 60% 以上，且枯枝落叶层 5 厘米及以上影响种子触土的地段，采用带状砍灌的方式进行植被处理。带状砍灌的具体要求为沿等高线方向砍灌 2 米，留灌 2 米或砍 3 米留 3 米。在实施过程中，注意保护所有的乔木树种及有经营前途的灌木树种及珍贵灌木树种。

五、甲、乙双方权利与义务

甲方权利与义务：

- 1、负责工程施工内容的全程管理和监督；
- 2、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；
- 3、负责对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检查验收。

乙方权利与义务：

- 1、严格按照作业设计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内容；
- 2、及时协调处理造林地，村、农户之间的矛盾，保证工程顺利实施；
- 3、承担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及周边财产安全；
- 4、带动脱贫户及低收入人口增收，协助甲方进行检查验收。

六、付款办法：施工结束后，经检查验收并经审计合格后，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。

七、验收方式及标准：

- 1、验收方式为：外业实地核查与内业资料审查相结合；
- 2、验收合格的标准为：按《陕西省2025年秦岭中段（南麓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飞机播种造林项目作业设计》要求，标准完成地面植被处理任务；若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进行整改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甲、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上述事项，任何一方违约，致使另一方不能履行约定事项时，对方可以解除合同，并依法追究违约方的相应法律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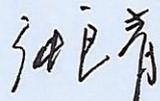
九、争议的解决方式：

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甲、乙双方产生争议的，应先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一致的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。

十、其他：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一份。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资金结清后终止。

甲方：白河县林业局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2026年2月1日